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亞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福田佳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票據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5 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原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 張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惟系爭支票於民國108 年10月17日遺失，經向付款銀行即台中商業銀行北太平分行辦理掛失止付，並聲請公示催告。本院於108 年11月18日以108 年度司催字第797 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08 年12月2 日將上開公示催告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 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如附表所示系爭支票，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催字第797 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 個月內，經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08 年12月2 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至今已滿3 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有上開本院裁定、司法最新動態查詢各1 紙在卷為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，經核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9 年3 月2 日屆滿後尚未逾3 個月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，判決如主文

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楊珮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紀俊源

支票附表：

編號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1	王嬿慧	台中商業銀行北太平分行	108 年10月5 日	27,118元	KPA0000000	